

预防腐败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基金会职务犯罪预防，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，保证干部依法公正、廉洁的履行职务，不断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制定本管理制度

一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反腐倡廉工作方针，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有效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，推动全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，为促进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；

二、建立职务犯罪预防小组，实行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负全面责任，班子成员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制；

三、建立完善系统内部职务犯罪预防制度，健全防范机制，强化监督职能。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定期进行检查考核；定期召开会议，认真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；加强与职务犯罪预防领导小组联系；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工作总结；利用各种形式，认真抓好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、法制宣传教育，做到警钟长鸣、常抓不懈；

四、强化监督机制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增强纪律观念、要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列为年度述职的一项内容，接受民主评议；干部要模范遵守《党的监督条例》和《党的纪律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

五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对重点项目、物资采购、大额资金使用、人事变动等

重大问题严格实行班子集体研究决定;主要领导在做出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时, 要提交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;分管领导对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, 事前要向主要领导和班子及时沟通, 事后及时汇报情况, 并对处理结果负责;